

大明宫派出所建设项目设计
(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

设计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 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

设计单位: 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10 日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大明宫派出所建设项目设计（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甲方的总时间表内，根据合同指定工作范围完成各项工作。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政府规划部门现行规范要求；

2.2 业主方对本次改造的经济指标和商业氛围要求；

2.3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领域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文本；

3.2 双方认可的往来联系单、微信、邮件及会议纪要等；

第四条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4.1 本合同条款；

第五条 设计项目的名称，设计区域范围，设计要求及设计内容：

5.1 设计项目名称：大明宫派出所建设项目设计（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

5.2 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总面积 1689.16 m²，新建总建筑面积 5746.31 m²，拆除原房屋 1774.0 m²。新建一栋 6 层业务技术用房，钢结构框架，地上建筑面积 5633.47 m²，建筑高度 23.95m；配套建设一栋 1 层附属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112.84 m²，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高度 3.75m；室内装饰、信息化设备、固定/活动家具、厨房设施；室外景观、综合管网铺设及外院铺装 610 m²。

5.3 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设计成果交付 45 日历天内完成。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并上报有关部门评审合格或备案通过。

5.5 设计范围：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

第六条 设计取费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设计总费用为人民币¥46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元整）。

6.2 此费用为本合同设计范围内的总价。

6.2.1 上述设计费用包含法定税票，甲方支付款项后 3 日内乙方开具税票。

6.2.2 设计成果在取得政府规划部门会议通过后，乙方应全部交予甲方设计文件及电子文档；

6.2.3 本设计费用为本次方案设计的全部费用，需配合甲方直至政府规划部门汇报通过。

6.3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2) 支付方式：本合同设计费用采用分阶段支付方式，具体支付节点与比例如下：

(a) 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93,000.00】元，乙方在收到预付款后开始设计工作；(b) 方案设计阶段款：乙方提交全部方案设计文件，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审核并书面确认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3) 施工图设计阶段款：乙方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室外工程设计文件），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审核并书面确认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d) 竣工结算款：本项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10%】的合同价款。

(3) 乙方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必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

(4) 甲方及有关部门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不视为对乙方设计文件质量的最终认可，乙方仍应对其设计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6.3.1 合同款项均采用公对公银行转帐方式支付。乙方在此确认，甲方将设计费转账至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银行信息：

银行账号：820000000003973438

银行户名：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变更设计委托事项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供的资料作较大修改，除双方需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造成乙方设计大量返工的，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支付进度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后续工作，暂停期间乙方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逾期超过 30 日时，乙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规划部门反馈要求及合同约定进行外观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及时负责修改或补充、纠正。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满足甲方提出的具体功能性、技术性要求。如设计方案未通过政府规划部门审批，乙方应无条件修改，按程序会审，直至通过，且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7.2.3 乙方原则上不介入项目上使用的材料和供货商，如特殊情况需乙方介入，乙方不可利用设计方身份左右材料选择，或者从中获取任何利益，如落实乙方人员违反职业操守从中获利，乙方退还所有设计费，并处以获利的 10 倍赔偿于甲方。

7.2.4 成果提交内容及时间：

- 1) 建筑方案设计图册，提交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 2) 初步设计文件，提交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
-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室外工程设计文件，提交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7.2.5 成果提交要求

1) 建筑方案设计图册 1 式 5 份（A3 版面），并加盖设计单位相关印章；建筑方案设计图册成果电子文件刻盘两套。

2) 初步设计文件 1 式 5 份（设计说明 A4 版面且双面打印，设计图纸 A3 版面单面打印），并加盖设计单位相关印章；初步设计成果电子文件刻盘两套。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室外工程设计文件，1 式 8 份蓝图，并加盖设计单位相关印章；施工图设计文件、室外工程设计文件成果电子文件刻盘两套。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提交，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万分之五，逾期 10 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的全部费用。

7.2.6 乙方承诺其设计成果能够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如因乙方原因，其设计成果连续 3 次未能通过甲方或政府规划部门的审核，应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第八条 合同暂停与解除

8.1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由于乙方无故拖延或未经甲方同意拖

延交付设计成果文件超过 5 日以上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逾期 10 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以下情形解除合同：

8.2.1 甲方因自身规划调整等非乙方过错原因要求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工作，双方应按照以下方式结算：

a) 若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b) 若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有效工作量，按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比例进行结算支付，该结算金额应以对乙方已完成工作的合理补偿为限，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8.2.2 因乙方发生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a)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b) 因乙方原因，迟延交付任何一阶段设计成果超过 15 日，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5 日内仍未提交的；(c) 设计文件存在重大缺陷或质量问题，导致连续 3 次无法通过甲方验收或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或给甲方造成其他重大损失的；(d) 乙方其他根本违约的行为。

合同自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延误损失、另行委托设计的额外费用等），乙方应予以赔偿。

8.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必须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8.4 遇有不可抗力，如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鼠疫、霍乱等流行性灾情；战争、军事政变、劫持等恐怖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实施时如确实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不能，本协议各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9.1 甲方在支付完毕某一阶段的设计费用后，即获得该阶段相应设计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而创作的设计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署名权除外）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但乙方在对外宣传、展览、出版等活动中使用本项目设计成果时，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9.2 甲方使用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提供的所有设计成果及文件资料等是以甲方按照本

合同的条款履行本合同义务为条件的,包括并不限于向乙方支付所有应付款项。在甲方获得乙方工作成果的使用权前,若甲方未支付相应款项,则甲方不得将乙方为本项目编制的图纸、规范说明、其他文件、电子数据或诸如此类服务文件使用到或加以修改使用到、或准许他人修改或使用到本工程或其他工程。

9.3 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转卖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则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但甲方有权为【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及其下属单位】的【业务技术用房类项目】之目的,内部复制、参考和使用该设计成果。

9.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图纸或其上所载信息保密。如发生泄密事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十条 授权代表

甲乙双方之间的所有书面信件来往应通过授权代表或授权代表指定的代表进行签字和加盖公司公章后方可作为约束各方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否则不具备法律效力。授权代表可指定一至两位代表。授权代表或授权代表指定代表的更迭、增加应事先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否则其签字无法律效力。

甲方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授权代表: 甘随; 联系电话: 19929936179;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规定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条款、本合同的附件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署并盖章后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将构成甲乙双方之间有效的合同文件,且每份文件均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解释说明。如果上述合同文件出现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以文件签署生效时间在后者为准。

12.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及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设计时效及计时从合同签订当日开始。

(正文到此结束)

委托单位: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日期: 2026.2.10



设计单位: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日期: 2026.2.10

